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聚祥一路77号301房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19年12月

目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作出调整的情况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七、备查文件目录	14

释 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T 华衣、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ST 华衣向认购人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实际共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5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高于每股净资产,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同时,ST 华衣自挂牌以来,股票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或集合竞价转让,除因收购产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外,其他交易量极低,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公司自 2016 年挂牌以来未引入外部专业投资者,本次为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也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公司亦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有规定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除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优先认购以外，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4日），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6.75%的股份，因此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优先认购的比例为96.35%，即387万股，此外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般认购的比例为3.25%，即13万股，二者合计400万股。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优先认购结果已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是
合 计		-	4,000,000	20,0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1515083N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聚祥二路42号三楼

本次定向增发对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现有在册股东，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中，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杨连普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杨连普女士与监事会主席王克敏女士系姑嫂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一共有 2 名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未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无须呈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配套资金相符，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与股票发行方案中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借款，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加快公司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楼地产，亦不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柔性材料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逐步下滑，并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明显上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下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8.97 万元、699.23 万元、204.2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1.26 万元、-561.94 万元、-94.0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变为负数，2019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已经被实施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已由“华衣科技”变更为“ST 华衣”。

公司的生产经营遇到较大困难，在近年的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缺乏外部股权融资，公司只得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时均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债权债务清晰。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用于日常主营业务、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款项的支付。2019 年 10 月，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160 多万元，用于公司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针织衫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收购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局，扭转公司持续亏损的不利局面，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债务负担进一步加重。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2,286.36 万元，其中包括应付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4.87 万元，应付东莞市超音速智能切割科技有限公司 582.20 万元等。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向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 1664 万元，向东莞市超音速智能切割科技有限公司归还 336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归还公司的对外借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债务负担将大幅减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全面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未签署其他协议。《股票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或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75,000	96.75	0
2	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	3.25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75,000	97.68	0
2	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	2.32	0
合计		14,000,000	100.00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75,000	96.75	13,675,000	97.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325,000	3.25	325,000	2.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000,000	100.00	14,00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4,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将用于归还公司的对外借款，有利于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债务负担将大幅减轻，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数控柔性材料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归还公司的对外借款。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96.75%变为 97.6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连普。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发行后持股 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1	杨连普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2	陈锦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3	吴万国	董事	0	0	0	0
4	张建军	董事	0	0	0	0
5	何金春	董事	0	0	0	0
6	王克敏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倪亚兰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8	陈仲林	监事	0	0	0	0
9	张蕾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 发行后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	-128.32%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54	-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8	0.16	-0.3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0.41	0.15	1.14
资产负债率 (%)	150.69%	86.48%	43.35%
流动比率 (倍)	0.56	1.15	2.20

注：上述表格中，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基础，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情况。此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2019年12月7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朗支行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69904494510929）。因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朗支行无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专项账户，ST华衣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作出调整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1日对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用途/3、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及测算过程”和“二、发行计划/（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等相关段落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两次更正不构成对原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不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审议。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俊 张辉 李柏军 吴万刚 杨连普

全体监事签字：

王瑞敏 潘仲华 倪亚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柏军 杨连普 张辉



广东华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